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信息披露  
2018年第一季度

我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银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

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我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680,618
其中：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157
盈余公积	10,003
一般风险准备	70,846
未分配利润	48,439
其他综合收益可计入部分	1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3,876
其中：其他无形资产	11,702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1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6,742
一级资本净额	666,742
二级资本	35,768
其中：超额贷款减值准备	35,768
总资本净额	702,510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3,568,9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523,85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194,9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87,772

各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5%
资本充足率	16.4%